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2195415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4. 11. 05

(21) 申请号 202420486175.7

(22) 申请日 2024.03.13

(73) 专利权人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址 250100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

(72) 发明人 沈得晴 彭燕 武强

(74) 专利代理机构 济南尚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7307
专利代理师 张笑

(51) Int. Cl.

B42F 7/06 (2006.01)

B42F 7/14 (2006.01)

B42F 21/00 (2006.01)

E05B 15/00 (2006.01)

E05B 65/5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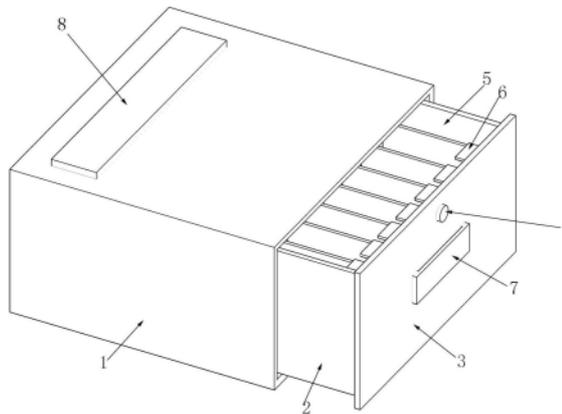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财务审计用资料盒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财务审计用资料盒,属于资料盒技术领域,包括外盒体和抽屉盒,所述抽屉盒上设置有锁,所述外盒体端口处设置有与锁相配合的锁座;所述抽屉盒内竖置有若干个放置腔,所述放置腔一侧连接有标签板。本实用新型是专为财务审计设计而成,本方案不仅可以分类放置材料,还增设了安全锁机制,提高材料放置的安全性。



1. 一种财务审计用资料盒,包括外盒体和抽屉盒,其特征在于,所述抽屉盒上设置有锁,所述外盒体端口处设置有与锁相配合的锁座;所述抽屉盒内竖置有若干个放置腔,所述放置腔一侧连接有标签板。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财务审计用资料盒,其特征在于,所述锁采用机械锁、指纹锁或电磁锁。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财务审计用资料盒,其特征在于,所述标签板包括与放置腔侧壁软连接的板体,所述板体上设置有内透明片袋,所述内透明片袋内活动放置有标签。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财务审计用资料盒,其特征在于,所述抽屉盒包括内盒体,内盒体连接有抽屉板,抽屉板的外侧设置有拉手。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财务审计用资料盒,其特征在于,所述外盒体端口处设置有内凸缘,内凸缘与抽屉板的内壁抵接。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财务审计用资料盒,其特征在于,所述外盒体外壁上设置有外透明片袋,外透明片袋内活动放置有记录卡。

一种财务审计用资料盒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资料盒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财务审计用资料盒。

背景技术

[0002] 财务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审核财务报表、管理财务预算、实施财务管理和监督、编制财务计划、管理财务报告、建立财务报表制度、实施税收管理、办理银行存款和现金领取、管理支票和收据、记录和保管财务信息等。这些活动旨在确保企业财务的稳健和透明,支持企业的决策制定和运营管理。

[0003] 财务在审计过程中需要使用到资料盒,资料盒能够将财务资料进行收纳,但目前的资料盒一般只有存储作用,不仅无分类功能,且安全性较低,不能用于保存财务审计过程中较为机密的材料。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针对现有技术的上述不足,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财务审计用资料盒;该财务审计用资料盒是专为财务审计设计而成,本方案不仅可以分类放置材料,还增设了安全锁机制,提高材料放置的安全性。

[0005]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财务审计用资料盒,包括外盒体和抽屉盒,所述抽屉盒上设置有锁,所述外盒体端口处设置有与锁相配合的锁座;所述抽屉盒内竖置有若干个放置腔,所述放置腔一侧连接有标签板。

[0006] 本实用新型进一步改进中,所述锁采用机械锁、指纹锁或电磁锁。

[0007] 通过上述设计,本方案可更便于实施,降低研发费用。

[0008] 本实用新型进一步改进中,所述标签板包括与放置腔侧壁软连接的板体,所述板体上设置有内透明片袋,所述内透明片袋内活动放置有标签。

[0009] 通过上述设计,本方案可更便于实时掌握材料信息。

[0010] 本实用新型进一步改进中,所述抽屉盒包括内盒体,内盒体连接有抽屉板,抽屉板的外侧设置有拉手。

[0011] 通过上述设计,本方案可更便于取放材料。

[0012] 本实用新型进一步改进中,所述外盒体端口处设置有内凸缘,内凸缘与抽屉板的内壁抵接。

[0013] 通过上述设计,本方案可更便于避免材料露出。

[0014] 本实用新型进一步改进中,所述外盒体外壁上设置有外透明片袋,外透明片袋内活动放置有记录卡。

[0015] 通过上述设计,本方案可更便于标记整盒材料的类别。

[0016]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具有如下有益效果:

[0017] 本实用新型是专为财务审计设计而成,本方案不仅可以分类放置材料,还增设了安全锁机制,提高材料放置的安全性。

附图说明

[0018] 为更清楚地说明背景技术或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下面对现有技术或具体实施方式中结合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说明书附图所绘示的结构、比例、大小等,均仅用以配合说明书所揭示的内容,以供熟悉此技术的人士了解与阅读,并非用以限定本实用新型可实施的限定条件,故不具技术上的实质意义,任何结构的修饰、比例关系的改变或大小的调整,在不影响本实用新型所能产生的功效及所能达成的目的下,均应仍落在本实用新型所揭示的技术内容所能涵盖的范围内。

[0019] 图1为本实用新型具体实施方式的结构示意图。

[0020] 图中所示:1、外箱体;2、内箱体;3、抽屉板;4、指纹锁;5、放置腔;6、标签板;7、拉手;8、外透明片袋。

具体实施方式

[0021] 为了使本技术领域的人员更好的理解本实用新型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的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应当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2] 同时,本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术语“中心”、“纵向”、“横向”、“上”、“下”、“前”、“后”、“左”、“右”、“竖直”、“水平”、“顶”、“底”、“内”、“外”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其相对关系的改变或调整,在无实质变更技术内容下,当亦视为本实用新型可实施的范畴。

[0023] 同时,在本说明书的描述中,需要说明的是,除非另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定,术语“安装”、“相连”、“连接”应做广义理解,例如,可以是固定连接,也可以是可拆卸连接,或一体地连接;可以是机械连接,也可以是电连接;可以是直接相连,也可以通过中间媒介间接相连,可以是两个部件内部的连通,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通过具体情况理解上述术语在本实用新型中的具体含义。

[0024] 财务在审计过程中需要使用到资料盒,资料盒能够将财务资料进行收纳,但目前的资料盒一般只有存储作用,不仅无分类功能,且安全性较低,不能用于保存财务审计过程中较为机密的材料。

[0025] 因此,本申请的设计构思就是设计一款能分类,又能锁的资料盒,更好的保存财务审计过程中较为机密的材料。

[0026] 如图1所示,本申请提供一种财务审计用资料盒,包括外箱体1和抽屉盒,所述抽屉盒上设置有锁,所述外箱体1端口处设置有与锁相配合的锁座;所述抽屉盒内竖置有若干个放置腔5,所述放置腔5一侧连接有标签板6。

[0027] 其中,所述锁采用机械锁、指纹锁4或电磁锁;直接采用现有的锁具,可更便于尽快实现产品化,产生经济效益。

[0028] 其中,所述标签板6包括与放置腔5侧壁软连接的板体,所述板体上设置有内透明

片袋,所述内透明片袋内活动放置有标签。

[0029] 放置腔5内壁覆盖有棉布层,棉布层除了棉布,也可采用其他内衬材料,棉布层可更好的起到防护作用,避免取放材料时,使用者手被刮伤;标签板6与放置腔5侧壁是采用布条软连接(布条的一端与标签板6粘接,另一端与放置腔5侧壁粘接,布条也可采用软质塑料代替),如此便可随意活动标签板6,内透明片袋采用pp透明软片、pc透明软片材质制造,再利用热压工艺安装在标签板6上,其中,内透明片袋三边被压覆在标签板6上,最后一边则为内透明片袋的口,标签经内透明片袋的口进行取放,标签上可撰写相应放置腔5内存放材料的信息,可更好的协助使用者找寻材料。

[0030] 其中,所述抽屉盒包括内箱体2,内箱体2连接有抽屉板3,抽屉板3的外侧设置有拉手7;抽拉设计,可更便于材料的取放。

[0031] 其中,所述外箱体1端口处设置有内凸缘,内凸缘与抽屉板3的内壁抵接;内凸缘的设计,可更好的避免露出材料,更利于保护材料。

[0032] 其中,所述外箱体1外壁上设置有外透明片袋8,外透明片袋8内活动放置有记录卡;外透明片袋8采用pp透明软片、pc透明软片材质制造,再利用热压工艺安装在外箱体1上,其中,外透明片袋8三边被压覆在外箱体1上,最后一边则为外透明片袋8的口,记录卡经内外透明片袋8的口进行取放,记录卡上可撰写整盒存放材料的信息,可更好的协助使用者找寻材料。

[0033] 本申请可单独放置于办公桌上使用,也可叠放几个使用,整体可采用PP、PVC、木质、金属等材质制造。

[0034] 尽管通过参考附图并结合优选实施例的方式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描述,但本实用新型并不限于此,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实质的前提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对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进行各种等效的修改或替换,而这些修改或替换都应在本实用新型的涵盖范围内/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可轻易想到变化或替换,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因此,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以所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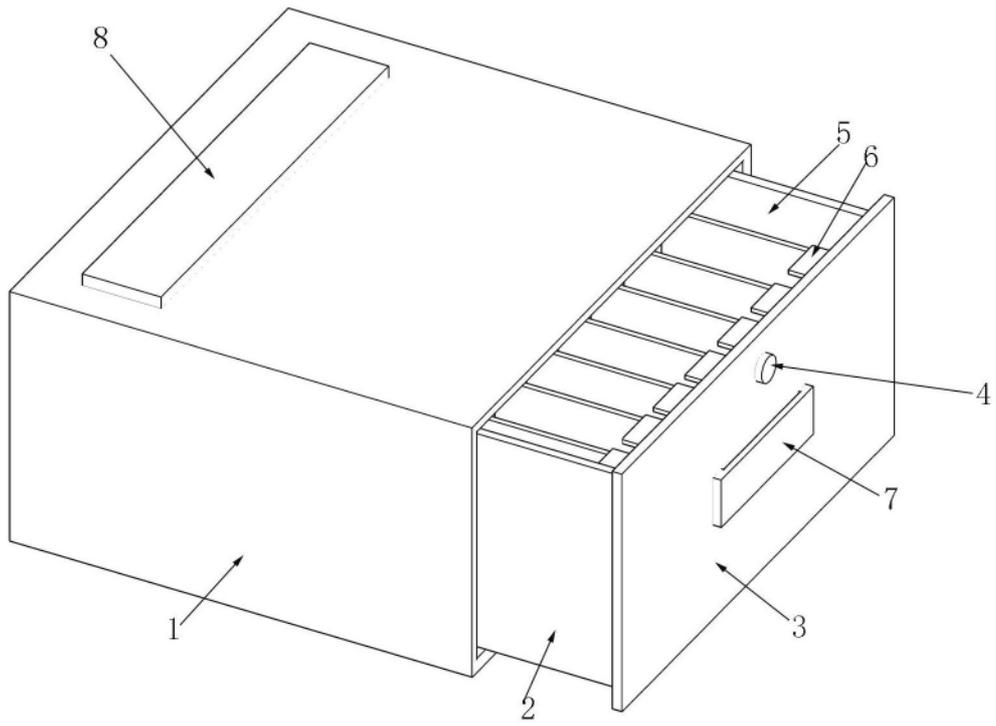


图1